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议案。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等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预案（三次修订稿）的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涉及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重要提示	特别提示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更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拟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期首日等内容。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完善主营业务的表述。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更新发行对象。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更新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拟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期首日等内容。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更新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表述。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实际控制人在发行前后的持股比例测算。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情况。2、更新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第二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新增本节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更新募集资金数额以及相关表述。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更新部分语句表述。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七）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	重新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意见，以及通过审核和同意注册的时间，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以下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关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公司本次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修订了前述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市场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5年4月完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35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假设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7,915,057股，该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数量为准；

5、根据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00至-3,200万元和-1,450至-2,900万元。假设取平均数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400万元、-2,175万元。公司2024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产科目减值（计提商誉减值约3,000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200万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约2,500万元，小计6,700万元）以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1,000万元、诉讼赔偿400至480万元。在前述平均计算的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基础上，加回计提的部分资产科目减值金额6,700万元，则计算的结果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25万元。假设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与前述计算的结果分别持平、增长15%、减少15%（财务数据测算数值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数据的预测，且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7、假设在测算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本次发行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200,395,122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以及由此导致的对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

10、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末总股本（万股）	20,039.51	20,039.51	20,831.02
情形（1）：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假设计算的结果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00.00	4,300.00	4,3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75.00	4,525.00	4,52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1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1	0.2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3	0.2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3	0.21
情形（2）：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假设计算的结果增长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00.00	4,945.00	4,94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75.00	5,203.75	5,20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5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5	0.2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6	0.24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6	0.24
情形（3）：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假设计算的结果减少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00.00	3,655.00	3,65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75.00	3,846.25	3,84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8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8	0.1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9	0.19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9	0.19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进行测算。

根据上表测算的结果，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增长，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情形。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一）优化升级产能，完善业务布局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继续拟全部用于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广臻在江西省龙南市实施的年产5万吨电子感光材料及配套材料项目。通过新建厂房、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高端技术人才，公司将江西广臻打造成华南的主要生产基地和集约化集中生产基地，作为公司立足华南、辐射华中华东等周边市场的重要布局。

首先，江西广臻生产基地的建设对原有产品产能进行优化升级，实现核心原材料自制树脂等的自产，以提升公司成熟产品毛利率和公司盈利能力；其次，公司在该募投项目中积极拓展光伏新材料、显示光刻胶以及新型涂料等新产品导入和产业化落地，拓展公司新业务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销售；再次，完善公司业务区域布局，满足华南市场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为公司面向区域市场的产品供货稳定性提供了保障，增强了对客户的吸引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最后，集约化集中生产有利于逐步改善公司多基地分散经营面临的经营管理成本较高问题。

（二）切入光伏新材料等领域，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点

本次"年产5万吨电子感光材料及配套材料项目"除优化升级原有的PCB光刻胶、UV涂料业务外，延伸自制树脂等原材料上游产业链，可实现部分核心原材料自产、提高公司销售毛利率。此外，公司积极布局光伏新材料应用领域的研发及产业化，开发了光伏感光胶、光伏绝缘胶、光伏封装胶等光伏新材料新产品。

公司技术团队经过多年研发和技术人才的引进，已掌握光伏新材料、光刻胶及其周边配套材料的主要技术和生产工艺。目前，公司已将光伏新材料、光刻胶技术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之一，掌握光伏新材料、光刻胶技术并逐步产业化实施是公司顺应国家战略、产业升级及自身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落地实施新业务及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所需资金规模也不断增加，而且公司所处的电子化学品行业需要持续、大量的研发资金投入以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公司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已经较难满足业务持续快速扩张对资金的需求。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外部融资需求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刻胶、专用涂料等光固化领域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

年产5万吨电子感光材料及配套材料项目通过新建厂房、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高端技术人才，将江西广臻打造成为公司在华南的主要生产基地，作为公司立足华南、辐射华中华东等周边市场的重要布局。该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产2,000吨光刻胶（显示及半导体光刻胶）及5,000吨配套材料、1.2万吨核心原材料之一的自制树脂、1.6万吨PCB光刻胶及1.5万吨专用涂料的生产能力，一方面对原有产能进行优化升级，提升公司PCB光刻胶、专用涂料等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完善公司业务产能贴近市场布局，为公司面向华南区域市场的产品供货稳定性提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拓展光伏新材料和新型涂料等新业务和新产品，为公司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点，持续深耕产业链和感光新材料相关应用领域的布局。

光伏新材料等作为新业务、新产品，与公司当前既有业务、既有产品、既有技术积累等有着较强的联系，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系列和研发技术激烈的继承与衍生，是公司对电子化学品产业链的重要布局。高端光刻胶与PCB光刻胶、专用涂料、光伏新材料等同属于电子化学品领域，其生产原料均包括树脂、单体、光敏剂、添加剂等基础化学原料，工艺流程均包括溶解、搅拌、过滤、检测、灌装等环节。公司新业务、新产品与既有业务、既有产品在生产原料和工艺流程上存在一定的重叠相通，未来可以充分发挥研发、管理、市场销售技术支持等方面协同效应，实现公司产业链纵深和产品应用领域多元化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产品、客户、服务、品牌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技术优势

①领先的技术实力与技术储备

光刻胶、涂料等电子化学品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是企业在行业内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近年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各类光刻胶、涂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其应用领域的技术研发，并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结合、技术成果转化等多种方式，形成了具有技术优势的产品，在PCB光刻胶、手机涂料、汽车内外饰涂料、高档化妆品涂料、光伏材料等产品类别中不断推出新的产品，通过不断创新奠定公司的技术优势。

公司建立了产品研发三级梯队战略，即"销售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确保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可以满足未来3到5年的发展需要，从而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多种油墨、涂料等产品的核心配方。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专注于光刻胶、涂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其应用领域的技术研发，并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结合、技术成果转化等多种方式，形成了具有技术优势的产品，在PCB光刻胶、手机涂料、汽车内外饰涂料、高档化妆品涂料等产品类别中不断推出新的产品，通过创新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②专业化的研发人才队伍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设有江苏省PCB感光印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等，凝聚了一批专用油墨领域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人才，形成了稳定、经验丰富、专业基础扎实的技术团队，为公司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拥有专业的技术背景和丰富的光刻胶、涂料及配套材料产品研发经验，涉及的研究领域包括电气工程学、分析化学、合成化工、颜料化工、色度学、材料力学等学科，多名人员具有10年以上研发经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均是由公司的研发团队自主研发而成，专业的研发团队确保了公司在所处领域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

③出色的配套研发能力

在PCB光刻胶领域，公司拥有数十名多年从事印制电路板专用油墨研发的核心技术人员，多年来公司产品品质及研发能力在行业中颇有影响力。公司现已建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PCB感光印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大研发平台。与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开展战略合作，携手打造人才培养基地、就业实习基地，实现互利共赢。与江南大学共建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公司牵头制订了《印制电路用标记油墨》《印制电路用阻焊剂》等6项行业重要标准。公司的主打产品阻焊油墨（solder mask）KSM-S6189系列、KSM-180系列产品都已获得美国UL安全认证。公司作为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电子化工新材料产业联盟常务理事单位，具备高性能印制电路板专用油墨研发能力，具备高性能印制电路板专用光刻胶研发能力。

在专用涂料领域，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江苏宏泰和江阴广庆运营。江苏宏泰是国内紫外光固化涂料领域的领先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凭借技术研发优势，江苏宏泰成功打破外资企业对高性能专用涂料的垄断，成为国内少数具有高性能紫外光固化涂料研发能力和应用领域拓展实力的企业之一。江阴广庆深耕于功能膜材涂料和金属包装涂料两个板块，其中的金属包装涂料产品固化速度快，附着力强，具有环保、高效、节能等优点，广泛应用于中粮、统一、梅林、雀巢、娃哈哈、银鹭等知名产品包装，在市场上颇具影响力，当前公司在EB固化方面也投入大量研究，并取得突破性进展。

在光伏领域，公司基于PCB光刻胶等传统光刻胶领域的积累，根据下游太阳能光伏客户的新技术新工艺研发需求和降本增效需求，紧密服务客户，致力于为客户开发降本增效的新工艺新材料解决方案，将产品从电子领域、微电子领域扩展到光伏领域，覆盖更全面的泛半导体领域。经过近年来在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客户及设备商等的配合开发，公司对于各类太阳能光伏新工艺涉及的新材料特别是各类光伏胶品形成了一定的行业积累和认知，并通过BC电池用光伏绝缘胶等产品打开了光伏市场和研发口碑，从电子领域进入到光伏领域争取到新工艺新材料的参与机会，对于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应用领域拓展和战略转型奠定了基础。

近年来，公司通过组建团队立项研发、合作研发等多种方式，开展光刻胶、光伏胶等产品开发，丰富公司产品和应用领域。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成立了光伏材料事业部专攻光伏绝缘胶、光伏感光胶、光伏抗蚀刻胶、光伏封装胶等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技术革新中的新材料研发和推广。报告期内，公司显示光刻胶、光伏绝缘胶等产品已实现批量销售并成为主要供应商。

（2）产品优势

随着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逐渐朝着精细化方向发展，电路的线路结构越来越复杂，线路分布越来越密集，印制电路板上的焊点间隔越来越小，对PCB光刻胶等电子化学品的精密度要求也越来越高。目前公司生产的液态感光固化阻焊油墨的分辨率已达到50微米以内，同时固化后还拥有优异的抗物理性和耐化学性，在质量参数上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可有效满足高精密度印制电路板等电子产品的生产要求。在PCB光刻胶领域，公司目前已在原有PCB阻焊油墨主力优势产品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最新型浸涂型液体感光蚀刻油墨（代替干膜光刻胶）、LDI专用内层涂布油墨（湿膜光刻胶）等产品市场，目前公司最新型浸涂型液体感光蚀刻油墨、LDI专用内层涂布油墨均已实现销售。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涂料事业部子公司江苏宏泰和江阴广庆制定了细分领域竞争领先战略，通过分析竞争对手的不足之处和市场痛点需求，集中研发资源，不断布局细分领域，重点攻关，通过研发优势，高效率开发出市场领先产品，并借助服务优势，先后在消费电子、汽车车灯、汽车轻量化、汽车内外饰、高端化妆品包装、玻璃加工、钢管防腐、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功能膜材等领域不断赢得客户信任，逐步实现了进口替代。

江苏宏泰拥有快速研发定制化专用涂料的能力，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高性能专用涂料研发能力的企业之一，在专用涂料领域拥有显著的产品性能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涂料产品作为功能性材料，产品性能的高低将直接影响甚至决定下游客户产品质量的好坏，江苏宏泰自主研发的多种专用涂料产品不仅在单个性能指标上处于行业前列，在性能指标的均衡性和稳定性方面也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并得到终端及下游客户的普遍认可，产品性能优势已成为江苏宏泰的核心竞争力。其中高固含环保涂料、3C专用油墨、高耐钢丝绒涂料、超高硬度耐指纹涂料、钢铁防腐UV涂料、汽车部件耐候性涂料等产品处于业内领先地位。根据国内涂料产业专业财经媒体《涂界》（Coatings Industry）发布的"2023中国涂料工业专业细分市场竞争力排行榜"，江苏宏泰荣获"3C涂料类"第四名。"深层加色高性能紫外光固化涂料体系的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江苏宏泰采用生产中央控制系统，投料、计量的自动记录系统。告别了传统涂料全人工手动的生产模式，实现了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及半自动化，保证了生产工艺的稳定，降低了生产工人的劳动强度。大大降低了生产过程的差错率，为产品质量的稳定提供了硬件基础。

江阴广庆主营产品包括功能膜材涂料和金属包装涂料系列两个板块。其中功能膜材涂料主要用于光学膜、电子膜和装饰膜领域。光学膜方面，有用于手机外壳的高水滴角和抗指纹涂料；电子膜方面，有用于家电面板领域的高耐磨涂料；装饰膜方面，有用于装饰面板领域抗菌抗病毒效果的高光及肤感涂料、投影幕布用的水性涂料、亚克力膜材上的高硬高透涂料等。金属包装涂料包括UV固化外涂涂料和热固化内涂涂料，UV外涂产品作为替代传统溶剂型外涂产品，主要用于马口铁和铝材等金属包装的表面涂装，该类产品固化速度快，附着力强，具有环保、高效、节能等优点。内涂产品主要用于三片罐和两片罐的内层涂装，增加耐酸抗腐抗硫等，产品符合中国食品法规及FDA标准，金属包装涂料广泛应用于中粮、统一、梅林、雀巢、娃哈哈、银鹭等知名产品包装，国内标杆客户有华源控股、福贞控股、华特容器股份等，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颇具影响力。当前公司在EB固化方面也投入大量研究，并取得突破性进展，EB固化在卷钢卷铝和膜材领域均有独特的性能优势。

（3）客户优势

在PCB光刻胶领域，由于PCB阻焊油墨、PCB湿膜光刻胶（PCB线路油墨）等PCB光刻胶具有较强的功能性和专用性，PCB光刻胶制造企业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合作除产品销售之外，还涉及到产品应用解决方案及客户制造工艺的改良等，专用油墨制造企业会根据客户需求调整油墨产品的规格，客户也会基于专用油墨的产品特性对制造工艺进行改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依靠持续的研发创新和高标准的质量管理，确保了产品拥有稳定的品质和良好的使用效果，进而积累了兴森快捷、明阳电路、生益电子、景旺电子、定颖电子、胜宏科技、依顿电子、博敏电子、本川智能、中京电子、奥士康、龙南骏亚、恩达电路等一批综合实力较强的稳定客户。除少数为最近两年新开发的客户外，公司已为其中多数客户供货超过5年，通过在工艺技术及产品销售方面的持续合作，与其形成了互利互惠的合作关系，而且被多家企业评定为优秀供应商。公司优质的客户群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效应，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消费电子涂料、汽车涂料等专用涂料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江苏宏泰积累了一批综合实力较强的长期客户，并与其形成了相互信赖、合作共赢的良性伙伴关系。在手机制造领域，目前江苏宏泰与国内主要终端品牌如HUAWEI、OPPO、1+、Realme、Coolpad、Lenovo、Motorola、Hisense、传音以及TCL等长期保持着通畅的沟通渠道，同时与其一级代工厂如深圳比亚迪、杭州耕德、东莞捷荣、东莞华誉、领益、厦门通达、惠州伯恩光学、蓝思科技、维达力、三景、硕贝德、胜利精密、歌尔声学、瑞声科技、舜宇、川崎、广佳、越南ALMUS等均已建立了良好且长久持续的合作关系。在汽车制造领域，目前江苏宏泰已经获得比亚迪、吉利、哪吒、奇瑞等知名品牌的信赖与认可，并进一步开拓市场。

（4）服务优势

公司根据光刻胶、光固化涂料行业专业性强的特点，建立了快速响应的技术服务队伍，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光刻胶、光固化涂料行业具有发展及产品迭代速度快的特点，特别是手机等快速消费品行业，外观设计的风格潮流变化迅速，对紫外光固化涂料制造企业的服务质量和反应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技术服务领域，一方面公司自身有强大的研发团队以及新产品储备，能够快速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另一方面，公司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对于各类投诉、质量疑问、质量事故等，能够快速向客户提供合理答复，对于需要在现场解决的事务，承诺在中国大陆区域48小时之内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公司如今在全国范围内设有多个生产和服务基地，无论是在服务质量还是响应速度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位置，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5）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在PCB光刻胶、消费电子涂料等领域具有较大的行业影响力，并形成了一定品牌效应。

在PCB光刻胶领域，公司作为PCB光刻胶领域中综合实力较强的民族企业代表，先后负责修订或牵头起草了国家工信部行业标准（阻焊油墨）、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行业标准（阻焊油墨及标记油墨）、军用印制板设计制造验收标准等多个专业标准，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大的影响力。2023年7月，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授予公司"企业成长奖""科技创新奖""行业杰出贡献奖-李有明"；全国印制电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授予公司"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2023年8月，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授予公司的液态感光阻焊油墨《"江苏精品"认证证书》。

在涂料领域，江苏宏泰制定了细分领域竞争领先战略，通过分析竞争对手的不足之处和市场痛点需求，集中研发资源，不断布局细分领域，重点攻关，通过研发优势，高效率开发出市场领先产品，并借助服务优势，先后在消费电子、汽车车灯、汽车轻量化、汽车内外饰、高端化妆品包装、玻璃加工、钢管防腐等领域不断赢得客户信任，逐步实现了进口替代。近年来，江苏宏泰利用技术领先战略逐步赢得了华为、OPPO、联想、三星、传音、中石油、阿蓓亚、比亚迪、吉利、哪吒、奇瑞等知名企业的信赖与认可。

（6）整合优势

公司一贯以较强的使命感、责任感和勇于开拓进取的精神，积极开创发展新局面，谋求公司长远稳健的发展。公司新增的年产5万吨电子感光材料及配套材料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广臻作为项目主体在江西省龙南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公司将通过新建厂房、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高端技术人才，把位于化工园区的江西广臻打造为华南主要生产基地，作为公司立足华南、辐射华中华东等周边市场的重要布局。随着项目的不断推进，将持续增强区位角度下公司各业务线整合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江西广臻生产基地的建设，一是对原有产能进行优化升级顺应化工入园趋势保障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并继续扩大主营产品PCB光刻胶和涂料的产能，二是部署光伏胶、显示光刻胶及配套材料产品产能，进军泛半导体产品应用新领域，三是向上打通产业链，有效拔高公司对关键原材料树脂产品的掌控能力。项目的投建将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持续提升规模效益；有利于公司迎合社会发展新趋势，提升综合产品力，开辟公司成长新赛道；有利于公司持续完善产业上下游布局，逐步形成以公司主营产品为核心的抗风险体系，并为后期产能整合调整提供保障，促进公司快速形成较强的产品整合优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广臻"9000t/a外层油墨"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公司目前正进行一、二号甲类车间的试生产准备，公司将积极推进建设进度、加快各项验收程序。

五、公司应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竞争能力，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使用用途和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进行有效的控制，以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三）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充分有效利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持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活动需求，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对现有的利润分配制度及现金分红政策及时进行完善，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承诺主体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鉴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落实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措施。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明先生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鉴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落实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25-016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修订稿预案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谭彩云女士召集和主持。经沟通确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于2025年3月19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以2025年3月20日作为发行期首日。根据2025年3月24日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投资者全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22,835	40,299,998.5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管理组合）	910,093	16,499,986.09
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7,357	14,999,982.41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7,357	14,999,982.4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管理组合）	529,509	9,599,998.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如璋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函福宸成私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8,836	8,499,996.68
董卫国	419,202	7,600,132.2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旗下管理组合）	330,943	5,999,996.59
李秋菊	275,785	4,999,982.05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5,785	4,999,982.05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785	4,999,982.05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7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785	4,999,982.05
张凌木	275,785	4,999,982.05
合计	7,915,057	143,499,983.41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届时将由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直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于2025年3月19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以2025年3月20日作为发行期首日。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1公司与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公司与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公司与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如璋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函福宸成私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签署《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公司与董卫国签署《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公司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公司与李秋菊签署《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公司与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公司与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公司与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7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3公司与张凌木签署《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订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公司监事会认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符合本次发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公司监事会认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符合本次发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公司监事会认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符合本次发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更新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编制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均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明先生召集和主持。经沟通确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于2025年3月19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以2025年3月20日作为发行期首日。根据2025年3月24日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投资者全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22,835	40,299,998.5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管理组合）	910,093	16,499,986.09
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7,357	14,999,982.41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7,357	14,999,982.4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管理组合）	529,509	9,599,998.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如璋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函福宸成私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8,836	8,499,996.68
董卫国	419,202	7,600,132.2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旗下管理组合）	330,943	5,999,996.59
李秋菊	275,785	4,999,982.05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5,785	4,999,982.05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785	4,999,982.05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7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785	4,999,982.05
张凌木	275,785	4,999,982.05
合计	7,915,057	143,499,983.41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届时将由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直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于2025年3月19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以2025年3月20日作为发行期首日。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1公司与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公司与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公司与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如璋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函福宸成私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签署《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公司与董卫国签署《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公司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公司与李秋菊签署《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公司与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公司与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公司与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7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3公司与张凌木签署《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公司董事会认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符合本次发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公司董事会认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符合本次发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公司董事会认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符合本次发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更新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编制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均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6.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